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建議吸收合併上海油運**

### **建議吸收合併**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上海油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海油運將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其資產、負債、合約及其他權利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繼承。無須就建議吸收合併支付代價。

由於上海油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建議吸收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上海油運的資料**

上海油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的原油及成品油運輸，危險品國際運輸及國際船舶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油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179,555,2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433,449,7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油運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59,453,8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73,250,200元。上海油運的資產主要包括49艘油輪合共4.73百萬載重噸。

## 建議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吸收合併為實施本集團核心業務整合方案的一部分，有利於優化管理結構及提高本集團經營管理效率。

董事會認為，建議吸收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吸收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吸收合併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應屆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吸收合併，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吸收合併的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